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7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葉禮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葉禮誌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90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並已屆滿。而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且扣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末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90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該緩起訴期間屆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故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

01 定。

02 (二)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此有
03 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該等扣案物品均屬義
04 務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
05 沒收之，且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06 (三)扣案2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是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07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而因上開犯罪所得亦屬刑事訴訟
08 法第259條之1所定檢察官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物，從而，
09 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
11 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鄭雅雁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9 【附表】

20

編號	扣案商品名稱	數量 (件)
1	仿冒寶可夢遊戲卡	51
2	仿冒寶可夢遊戲墊	188
3	仿冒寶可夢袋子	617
4	仿冒寶可夢寶貝球盒	14
5	仿冒寶可夢收納盒	9